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未來教室使用申請須知

109年5月13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2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教務處未來教室（以下簡稱未來教室）之排課與管理需求，訂定本須知。
- 二、現有教室清單、人數限制及相關介紹請參閱「臺大教務處未來教室簡介及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得提出申請使用未來教室進行教學活動，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學術研究專案或嘗試創新教學方法等課程，可優先安排使用。
- 四、未來教室開放申請使用時間為本校日間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08:10 至 18:20。單次教學活動借用得安排於空堂時段，請參閱本中心網頁「臺大教務處未來教室單次借用申請表」。
- 五、欲申請使用未來教室者，請填具申請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專案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六、申請者於學期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課堂週數使用未來教室。
- 七、申請者請依本中心每學期期末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本中心將進行審查與公告。初次申請通過者須參與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
- 八、教室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室內設備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二）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三）教室內相關設備、配件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進行清點，若有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使用者應妥善維護本教室之場地及設施。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使用非教學或高瓦數設備，因超載使用電器設備造成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九、申請之課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申請；已同意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該課程之使用，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一）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疑慮者。
  - （四）蓄意破壞公物者。
  - （五）教室使用期間音量依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辦理，若造成其他影響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其他不法行為者。違反上述規範者，一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借用。
- 十、本須知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